##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111.4.19 立法院三讀通過 法務部整理,修正內容以總統公布為準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,而栽種 罌粟或古柯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 罰金。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,而栽種大麻 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,且情 節輕微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	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,而栽種 罌粟或古柯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 罰金。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,而栽種大麻 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	說明 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 二、本條例對裁種大麻之行為一律依據第二項規定加嚴之類,惟其具體情形可包含裁種數量極少至大規模種植之,對違之,對之,對於且僅供已施用,對於國際,則不有與為,是,對於國際,則不有所是與為,則不可,對於國際,對於國際,對於國際,對於國際,對於國際,對於國際,對於國際,對於國際
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十十二十二 任務 不作 不	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、第二十 七條及第二十八條,一百零二十六日 十三日、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立,自公布日 之條文,自公布日 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所 十三日 七月一日施行;自一百零五年 七月一日施行;自一百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